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范了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新旧衔接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起施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472,392.18	-665,277.51	3,807,114.67
营业成本	571,778,039.05	665,277.51	572,443,316.56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338,962.72	-534,898.05	3,804,064.67
营业成本	537,154,682.12	534,898.05	537,689,580.17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